

十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城区 2022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1,192,500.00 元
2	泗阳县城区 2021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1,125,000 元
3	2023 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58,619.00 元
4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720,000.00 元
5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可降解 240L 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1,170,000.00 元
6	宿州市环卫处 2023 年不锈钢果皮箱、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05,312.50 元
7	庐江县人民医院垃圾袋采购项目	庐江县人民医院	155,000.00 元
8	垃圾桶及果壳箱内袋采购项目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22,000.00 元
9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二维码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195,800.00 元
10	德兴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垃圾桶和果壳箱垃圾袋采购项目	德兴市城市管理局	688,798.00 元
11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0 年 240L 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1,185,000.00 元
12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二维码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403,92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阳县城区 2022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11057-1号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11057 1泗阳县城区2022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1925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左士平

联系电话：13951378850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请输入关键字 高级搜索

老年版 无障碍浏览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泗阳县城区2022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2-20 阅读次数: 166】 【我要打印】 【关闭】

泗阳县城区2022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11057-1

二、项目名称: 泗阳县城区2022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桐城市金神镇香铺工业园

中标金额: 1,192,500.00元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泗阳县城区2022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品牌: 便之民

规格型号: 宽度≥1350mm*长度≥1550mm

数量: 150万只

单价: 0.795元/只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须朋、郭永、姚新明、郭峰、何国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03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0527-85229058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西路6号

联系方式: 1395137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泗阳县桃源北路桃源山庄西门北侧

联系方式: 13951459565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 左士平

电话: 13951378850

附件: 评标诚信承诺书.docx
推荐理由.docx
明细报价表.docx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11057-1 的 泗阳县城区 2022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119250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桶套袋	品牌：便之民 型号：宽度 ≥ 1350mm* 长度 ≥ 1550mm 产地：安徽安庆	只	150 万	0.795	1192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11925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竞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两个月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保修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 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 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 15230188000019540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供应商法人账户。

(四)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户。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 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六)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对于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动态维护或完成,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最高赔偿违约金的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20%, 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强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业绩奖项资格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若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 万元每次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法律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江德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4日

项目名称	泗阳县城区垃圾桶套袋采购		项目编号	EP130103/320221017-1
中标人 (成交人)	安徽便民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2.12.20.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19.25万元	
验收组织方	泗阳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垃圾桶套袋宽度 > 1350mm.	150万张	合格
	2.	垃圾桶套袋长度 > 1550mm.		合格
	3.	垃圾桶套袋每卷重量 > 140kg.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蒋阔 胡 陈策 包明 申俊 胡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合格 按合同约定已付。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1.15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合格 中标人代表签字: 			



2、泗阳县城区 2021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11006-1号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11006-1泗阳县城区2021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左士平

联系电话：13951378850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1600 x 724 360导航一个主页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信息 - 宿迁市 泗阳县城区2021年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信息-全国公示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党政机关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jyx/001004/001004006/20211123/58d73d1f-1210-4f9b-bffc- 68岁大妈身材似18岁

收藏 网址大全 京东 淘宝网 天涯网 唯品会 影视大全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泗阳县城区2021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1-11-23 阅读次数：340】 【我要打印】 【关闭】

泗阳县城区2021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11006-1

二、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2021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桐城市金神镇香铺工业园

中标金额：1,125,000.00元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240L垃圾桶套袋

品牌：便之民

规格型号：宽度≥1200mm*长度≥1400mm*厚度：单层≥0.025mm，

数量：1500000只

单价：0.75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修石、刘须朋、韩流、郭峰、何国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6375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5229058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泗阳县北京西路

联系方式：1395137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桃源北路桃源山庄西门北侧

联系方式：13951459565

3.项目联系信息

项目联系人：左士平

电话：13951378850

附件：
 明细报价表.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
 评审专家承诺函.doc

---省外城市招投标网站--- ---省内相关网站--- ---市内相关网站---

交易信息平台 服务平台 监督平台 OA登录 部门信箱

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13951378850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111006-1 的 泗阳县城区 2021 年度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12500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40L 垃圾桶套袋	规格：宽度 ≥ 1200mm* 长度 ≥ 1400mm。厚度：单层 ≥ 0.025mm	只	1500000	0.75	112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中标后 10 日内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二）交货地点：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竞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投标人应对由于垃圾袋材质、工艺或印刷标识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3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20%，全部货源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再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产品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保修3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 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 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 15230188000019540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供应商法人账户。

(四)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户。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 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15230188000019540

(六)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对于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动态维护或完成,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赔偿违约金的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20%,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强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乙
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的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一
月
一
日

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

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 万元每次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法律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江陵山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程勇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02111006-1		
中标人 (成交人)	安徽便民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		
验收组织方	泗阳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评价			
	1.	宽度≥1200mm,长度≥1400mm	150万只	合格			
	2.	单层厚度≥0.05mm	150万只	合格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蒋闯 陈荣 (印)</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任俊 魏 涛 王 坤</p>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组长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以及履约保证金退回意见： 合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保证金， 单位代表签字：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合格， 中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 2023 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前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中标范围	详见询价文件	
中标价	58619.00 元	
控制价	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程勇	
备注		备案章：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1600 x 675 交易信息 - 宿迁市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 x 交易信息-全国公共 常州市环卫处垃圾 最佳睡眠不是8小时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金坛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通知公告 交易信息 信用信息 交易指南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 > 澄清 (变更) 公告

2023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信息时间: 2023-04-20】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 JSCZJTCG2023040008
 二、项目名称: 2023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金神镇香铺工业园
 3. 中标金额: 58619.00元(大写: 伍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2023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100只一卷或一扎; 垃圾袋厚度>4丝; 承重量10kg; 规格: 长72cm × 宽65cm(均可误差0.2cm, 宽两边折边10cm); 垃圾袋分蓝色和灰色能与30L垃圾桶内胆配套使用。 数量: 266450只 单价: 22元/卷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朱明、陈晓军、徐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详见代理合同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度环卫处垃圾袋采购项目

- (1)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 (2)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采购内容：环卫处各类垃圾筒垃圾袋采购。

采购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品名	规格要求 (cm)	单 价 (元)	数量	单 位 (卷)	合 计 元
1	30L 垃圾袋	100 只一卷或一扎；垃圾袋厚度 ≥4 丝；承重量 10 kg；规格：长 72cm×宽 65cm(均可误差 0.2cm，宽两边折边 10cm)；技术要求：可降解；垃圾袋分蓝色	22.00	1		58619.00



		和灰色能与 30L 垃圾桶内胆配套使用。				
2	合计：58619.00 元					

备注：1. 以上报价含人工费、制作费、安装费等。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货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且要向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58619.00 元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件；
- (4) 询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四、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



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一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采购招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并接受甲方验收。

六、结算及付款期限

收货并确认数量两周后且甲方确认货物质量合格，于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应负全部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所供物货质量经有关权威部门确定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且不听劝阻违规违章作业而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尺寸、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乙方延期交货，每逾壹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交给甲方，甲方误期付款，每逾壹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交给供方。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对方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甲方检测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合同, 余款不予结算。

7. 违反上述任意一条, 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 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验收单

施工单位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卫处采购 30L 垃圾袋共 266450 只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公章) 验收人: 	安装单位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4、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3年09月27日	标段(包)编号: EP-YQCG2023083A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2023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项目, 按照评审要求, 经评定,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 720000.00元, 特此通知。并据此在2023年10月11日之前与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1599 x 366 360 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0 交易信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 无障... 敬老板 电子监管系统 中介服务超市 旧版本系统登录 主体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jyxc/001002/001002004/001002004002/20230926/55ce6b88-9c34-4 魏友友100万后假死

宿州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无障... 敬老板 电子监管系统 中介服务超市 旧版本系统登录 主体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宿州市)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ahsz.gov.cn 全部 全文搜索 搜索 热搜词: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首页 政务信息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信用信息 监管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金融服务 数据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 埇桥区

[公示结束]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2023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3-09-26 15:32 浏览: 2次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新浪 QQ空间 [打印] [收藏]

开始 项目登记 采购公告与文件 更正公告 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 进场交易见证书 合同公开 履约信息 采购异常

2023-09-05 2023-09-05 2023-09-26 2023-09-27 2023-10-10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EP-TQCG2023083
 二、项目名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桐城市金神镇香铺工业园
 中标(成交)金额: 72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品牌(如有): 便之民 规格型号: 240L垃圾桶专用可降解垃圾袋 型号: 规格: 长度≥1500mm, 宽度≥1300mm, 重量: ≥120克/只 数量: 100万 单价: 0.72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 唐方方、陈咏梅、郭春华、沙启红、许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9000.00元(含专家评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193 号环卫处小区 1 栋 302 室,武工 557-6898777。若中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地址: 宿州市港口中路727号
 联系方式: 0557-3037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193 号环卫处小区 1 栋 302 室
 联系方式: 0557-689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武工
 电话: 0557-6898777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成交供应商情况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3408&10161361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
垃圾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P-YQCG2023083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编号：：EP-YQCG2023083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	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分批供货金额未达到预付金额，则不支付供货金额，超出预付金额之后按照每次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供货方出具该批次的发票后，按照中标单价的标准支付该批次的货款。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的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 (1) 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 (2) 发票；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验收证书。

6.3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分批供货金额未达到预付金额，不支付供货金额，超出预付金额之后按照每次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供货方出具该批次的发票后，按照中标单价的标准支付该批次的货款。



6.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7、技术资料

7.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地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仔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



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应商将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0.1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15.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插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宋良川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方媛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见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可降解垃圾袋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三、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与型号	品牌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货物服务名称：240L 垃圾桶专用可降解垃圾袋 型号： 规格：长度 \geq 1500mm， 宽度 \geq 1300mm， 重量： \geq 120 克/只	便之民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只	0.72	100 万	720,000.00	小型企业
合计	货物服务名称：240L 垃圾桶专用可降解垃圾袋 型号： 规格：长度 \geq 1500mm， 宽度 \geq 1300mm， 重量： \geq 120 克/只	便之民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只	0.72	100 万	720,000.00	

注：1. 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所投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余计价应与第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货物验收单

供货单位	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240L 垃圾桶专用可降解垃圾袋	1300mmX1500mm	个	1000000
验收意见:	合格		
发货方 (公章)	验收人员 (签字): 		
负责人: 程勇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